

(二)深化產業減碳輔導：從能源管理、製程設備改善及熱能回收利用等面向，提供產業技術輔導與協助，並輔以法令規範及獎勵補助方式，引導企業逐步導入智慧化能源管理、採用高效率節能設備、加速製程設施汰舊換新、推動低碳燃料替代（如天然氣、生質燃料等），落實節能減碳。

(三)落實合理法規訂定：在「符合法令規定、產業配合可行」及「法規漸進落實加嚴、給予產業適當調適期程」兩大務實原則下，與行政院環保署溝通協調，訂定減碳目標與時程，使產業能與政府攜手合作，共同努力邁向低碳經濟。

(四)完善減碳誘因配套：爭取經費，提供更多資源協助產業減碳並取得碳權，具體作法將從「引導低碳生產」、「低碳燃料替代」、「低碳科技應用」等三方面著手，透過深入調查評估，透過建立誘因機制與配套，擴大產業減碳基礎、提升減碳能量，逐步落實中長期減量目標，降低對產業衝擊。

六、在因應能源使用需求面及供給面部分，經濟部並針對工業、服務業、農業、交通及住宅等部門，調整產業結構並規劃前瞻節能措施，降低能源服務需求，期使能源密集度每年可平均下降 3%，同時，依循非核家園願景，全力開發無碳自主再生能源、擴大低碳天然氣使用，具體作法如下：

(一)產業結構調整：訂定產業結構優化策略，致力推動產業轉型，透過推動基礎產業質在內量在外、傳統產業全面升級、新興產業加速推動、製造業服務化推動等措施，降低能源使用量。

(二)擴大法規管理及加強效率規範：設備、器具、車輛法規之能源效率管理、全面落實使用行為節能規範。

(三)推動前瞻節能措施：在暫不考慮技術、成本效益、可行性下，規劃推動天然氣替代燃油及燃煤等低碳燃料替代、低溫餘熱回收、產業設備汰舊換新等前瞻節能作為。

(四)全力推動無碳再生能源發展：提高 2030 年再生能源設置目標為 1 萬 7,250MW，約占全國發電裝置容量 27.1%、發電量約可達 12.6%。

(五)擴大天然氣使用：發電用天然氣量由目前 1,074 萬公噸提高至 1,800 萬公噸，燃氣發電占比由目前 29%提高至 46%（全國天然氣含民生、工業及發電使用量達 2,400 萬噸，為 2014 年用量 2 倍）。

（八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應強化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確實掌握最終去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94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3-573）

許委員就「應強化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確實掌握最終去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查復如下：

一、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廢清法）第 28 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清理由事業自行、共同

或委託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則依廢清法第 39 條規定，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受廢清法第 28 條、第 41 條之限制。

二、故依現行廢清法規定，欲接受事業委託進行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依下述規定辦理：

(一)依廢清法第 41 條規定，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依同法第 42 條所訂「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是以，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除屬該法第 41 條但書外，均應取得清除、處理許可證，並依核准事項辦理清除、處理工作。如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得依廢清法第 46 條規定裁處。

(二)為確保清除機構、處理機構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瞭解廢棄物產生源及其特性、清除處理方式等，以妥善清除處理，故於許可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清除、處理機構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應事先與委託人訂定契約書，同時明定契約記載事項，包括廢棄物種類、代碼、性質、數量、設備、方法等。

(三)另為同步規範事業廢棄物產源負妥善管理之責，於「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43 條規定，採廢清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規定之方式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之者，應於清除前先與受託處理者簽訂書面契約或取得執行機關出具同意處理之證明文件，並應與受託清除者簽訂書面契約，除符合廢清法第 30 條但書外，事業應與受託人就該事業廢棄物之清理及環境之改善，負連帶責任。

(四)為掌握事業廢棄物清運流向，依廢清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以上之事業（含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應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廢棄物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情形。復依同條第 4 項規定，清除、處理網路申報列管事業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者，應依前揭第 2 款規定辦理網路申報。如處理機構收受之廢棄物，如經處理後可轉變成原物料、半成品或成品，應依同條公告之「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申報製成各項產品之廢棄物種類、使用量及其產品之名稱、用途範圍、產出量、流向、數量與前月底之庫存量等相關資料。

(五)為強化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管理，公告列管載運事業廢棄物之車輛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現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已包括事業廢棄物中之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有害特性認定廢棄物等，未來將考量機關人力、經費及系統效能，列管車輛採逐步公告納管。

三、上開事業廢棄物申報資料由各地方環保主管機關比對，並依規定查察事業及後端清除、處理機構之清運處理情形，另為利地方環保主管機關落實稽查管理，本署持續檢討事業廢棄物管制，於年度初始即訂定當年度事業廢棄物清理查核工作計畫予環保主管機關據以辦理，計畫內容包含清除處理機構稽查管制等相關工作，以確保事業廢棄物得到妥善清理，維護環境。